

证券代码：300176

证券简称：鸿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更改、否决的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30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29日—2018年5月3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15:00至2018年5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1号楼20层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张林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9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7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,508,5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234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，共计持有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33,504,8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2312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，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5人，代表股份3,7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507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4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676%；反对 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43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程俊鸽律师、梁健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